

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

为促进我省青少年公益事业的规范运作，进一步推动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各项工作的长远发展，保障参与公益活动志愿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》及《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，是指自愿参与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，无偿为我省青少年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社会人员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被省青基会聘用的志愿服务人员。

第二章 志愿者基本条件和招募程序

第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青少年公益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年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具备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。

第四条 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招募志愿者，须按照程序办理手续：

（一）本人向基金会提出申请，并如实填写《志愿者登记表》。

(二) 由基金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，并登记备案。

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和义务

第五条 志愿者权利：

(一) 有权了解基金会概况及参与志愿服务的具体工作，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志愿活动。

(二) 有权参加基金会基于志愿服务所进行的必要教育和培训。

(三) 有权要求基金会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，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从事志愿服务期间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。

(四) 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五) 享受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六条 志愿者义务：

(一) 配合基金会就志愿服务进行的资格审查和能力检测，并按基金会要求进行登记。

(二) 遵照协议约定，履行志愿服务承诺；按照基金会统一要求和规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；为基金会提供专业、合格的志愿服务；不以志愿者的身份、志愿服务的名义或者基金会的名义，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。

(三) 遵守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基金会基于志愿服务而进行的统一管理、安排和部署。

(四) 诚信对待所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服务期内完成承诺的志愿服务工作。

(五) 在志愿活动中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，自觉维护基金会、志愿者的形象及公益活动的声誉，不做任何与此相悖的

事情。

第四章 志愿者服务领域

第七条 在基金会办公场所内从事相关志愿服务。

第八条 经基金会同意，从事捐赠物资的劝募、项目策划和活动策划，以及相关志愿服务。

第五章 志愿者管理

第九条 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必要工作保障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工作期间餐饮。
- （二）因工作需要而发生的差旅费。
- （三）适量的工作补助。

第十条 对不履行志愿服务内容的，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、教育或者取消其服务资格等措施。因志愿者本人主观原因引发的刑事、民事和行政责任，均由志愿者本人承担。

第六章 志愿服务终止

第十一条 志愿者因个人原因需终止志愿服务的，应于终止服务工作前一星期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基金会审批后，解除志愿服务协议或承诺，并根据志愿者服务期间的实际表现，为其出具“志愿者服务鉴定书”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起执行，于 2019 年 9 月修订。

志愿者情况登记表（____年）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
文化程度		毕业时间			
毕业(就读) 院 校		职 称			
身份证号码		手机号码			
家庭(联系) 地 址					
志愿服务时间		志愿服务 岗位意向			
个人 履 历					
志 愿 服 务 经 历					
家 庭 主 要 成 员 情 况	关系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单位及职务
备注					